

書評

李隆獻，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宋元明清編》

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5，431 頁

韓承樺*

關於「復仇」之淵源流轉，呂思勉（1884-1957）曾這樣說道：「復讎之風，初起於部落之相報，雖非天下為公之義，猶有親親之道存焉。」誠如其言，「復仇」應是於原始部落社會就存有的行為，其具體實踐所反映的是，為維護以血親為基礎聯繫的相往之道，而非以超過血緣之「天下」的秩序。¹這是呂氏對先秦時期「復讎」行為所做的評述；其亦為世界上各方傳統、初始社會文化中的普遍現象。甚者，這段話捻出「天下為公」及「親親之道」此二關鍵詞，更是反映復仇行為在傳統中國社會裡的發展演變，確是在「個人之親」與「公家秩序」兩者間之張力下展開。前者為倫理、孝義和道德規範，後者則是法典制度、皇帝及國家權威，雙方各執一端，從而交織出以「復仇」為核心的各式辯論。其犖犖大者，則是中國長遠歷史脈絡裡，關於「禮法」、「忠孝」、「公私」議題的辯難。

臺大中文系教授李隆獻的近著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宋元明清編》，即是為檢討作為歷史問題的「復仇」行為所撰著而成。讀者還可將之當成氏著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》（2012年出版）的續作。環繞著「復仇觀」，李氏試圖聚焦在各類經學典籍，描寫傳統時代的經學著述如何形成一種復仇觀念；再通過長時段的考索，析論此觀念如何於複雜的政治、社會、法律、文化脈絡中，通過經生、儒士、循吏（地方官員）關於經書內文的交互辯疑與補注，從而致使「復仇觀」產生各種流變及調整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培育人員

¹ 呂思勉，《呂思勉讀史札記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382。

換言之，這是一部討論復仇的觀念史；同時，讀者在循作者之文字追索觀念成形、轉化的過程裡，亦可反省凝塑思想觀念的外緣環境，究為何如。

本書論述的基礎，是為儒家「五倫復仇觀」的思想內涵與實踐。這是作者前書的主要論點。所謂「五倫復仇觀」，大致是由原始的、屬於人類「動物性本能」的「血緣復仇」觀念轉化而來。其過程發生於先秦諸子的時代。通過孔、孟二子學說、《禮記》、《大戴禮》、《周禮》等禮書，以及《春秋》三傳此些書文的諸種事例和相關討論，形成「禮儀化」、「經典化」以倫理關係為基底的復仇觀念。環繞著此種復仇觀，其底下的「行為」是一種被儒家典籍「收編」，先藉由經學將之抬升至學術議論之位階，再藉由深習儒家思想之循吏於地方法堂上的實踐，從而在民間社會形成一股堅實的復仇思想與風尚。²質言之，在作者看來，流行於中國地方社會的復仇風氣，自有一套「生產機制」在運作。每一復仇案例，在此「機制」內，皆是通過思想文本、現實社會環境、政治及法律制度三者干涉的情況下，產生五倫復仇論的「實踐」，以及因私仇而牴觸國法所可能觸發之「禮法衝突」的現象。

本書就是意在描寫此一「生產機制」與其實踐的歷史過程。書中有兩個具體的問題意識：「釐析歷代復仇理論與實踐的『禮法衝突』現象」、「綜理復仇理論對民間社會、東亞文化圈的影響與意義」（頁 xi-xii），透過八個章節和一篇附錄來回應。其處理的時段從宋至明清，對象則括及儒士經生之論著、各類法律注文的材料、民間地方志書，藉此呈現自先秦時期形成之五倫復仇觀的「歷時性」演變及其內容特點。抑有進者，〈附錄〉轉而討論朝鮮儒者的復仇觀念，更是通過「共時性」的視野，體察深函傳統倫理道德意識的這種觀念，在傳入同為儒家文化圈的朝鮮國後，如何轉型為域外環境能接納、運作的想法。易言之，結合時間遞嬗及對象、空間差異的線索，是作者為更細密描寫傳統中國「復仇觀」之建構，所提出的書寫方法。

據此，本書前二章〈宋代經生的復仇觀〉、〈宋代儒士的復仇觀〉，即是環繞著兩宋時期的經生與儒者，分析兩者如何透過「回歸原典」，以及在士子文集內對經傳復仇文字叩求更深層的辨析，以調整復仇論述之於君權、國

² 李隆獻，《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：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》（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2），頁 53。

家、法制可能造成的衝突。書中清理出一條線索，是因著北、南宋間之靖康國難對文人儒士帶來的衝擊，從而影響他們在「疑經辨偽與經世致用」（頁51）兩種傾向及目的下所調整而成的復仇理論。作者特別突出了「禮法衝突」與「國仇」這兩個傳統政治思想論題，得而彰顯兩宋復仇觀的調整，是圍繞著「國家公權力」為核心展開。以不傷損象徵國權之法治秩序的前提下，一眾經生儒士關於《春秋》三傳與《禮》書，針對公／私、禮／法間之對立的詮釋，皆使復仇理論相較於唐代來得更為完滿；且囿於靖康禍難之故，復仇議題與「國」形成更緊密的結合，進而提升至「國仇」的程度。元、明二代的復仇觀，作者則在次章〈元明學者的復仇觀〉論述。要言之，李氏認為元、明時期的復仇理論，並無超出唐、宋時期的內涵。概以二代之經學發展，就如皮錫瑞（1850-1908）所言為「經學積衰時代」，³致使以經學為基礎的復仇理論，在元明時代並無多少「活水」注入。

至於清代時期的復仇論述，本書在五〈清代學者《春秋》與三《傳》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〉、六〈清代學者「禮書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〉兩章，討論《春秋》「九世復仇說」之觀念，以及乾嘉學者針對《禮書》內容的考據和解釋，以完成這條「歷時性」的考索。綜觀作者理析清代復仇理論的特點，概均是圍繞著「國」、「天子」的議題展開。於此，經學家展開了關於《春秋》「九世復仇說」、「祭復仇」的正反意見之辯論攻防。至於乾嘉學者對各式《禮書》的考據工作，對作者而言，大致僅是針對儀典中個別字句、名物制度做更詳細之解釋。此即意為，五倫復仇觀並未於清代產生較劇烈的改變，經學家的辯異，均是為對「君主」、「國權」做更細密的推敲與調整；乾嘉學者的考證，則僅是「復仇材料」的整理。復次，臺灣儒者連雅堂（1878-1936）撰著之《臺灣通史》，作者亦另闢專章〈臺灣遺民連雅堂的復仇觀〉論之，並將之置於明、清、日本殖民統治的時代脈絡中。透過《臺灣通史》的個案考察，可以尋得一條清楚線索，即以明、清易代與日本殖民此二劇烈的政治局勢變動為基礎，轉化為積極鼓勵復仇行為的論述，其中蘊含著濃厚的「復國」和「民族」精神。

³ 「經學積衰時代」為皮錫瑞本書第九章的標題。請見〔清〕皮錫瑞著，周予同注，《經學歷史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），頁266。

上舉六章是作者從朝代遞嬗的角度來描寫「五倫復仇觀」的變化。其外尚有三章，分別以法律判牘、民間地方志書、域外人士三種不同類型、區域的材料，討論復仇觀念於經學典籍所塑造的「思想空間」外，是以何種形式「呈現」。首先是第四章〈宋元明清復仇觀與法律的互涉〉，李氏指出，宋、元、明、清四代之刑律與人民私自報仇行為產生的衝突及調整，大抵上是環繞著如何設定行為的「條件」及相應之刑責。換言之，國家律法一直無法完全禁絕報復殺人。更特別的是元代，其新定之「燒埋銀」之例，讓復仇者還可額外向仇家索取金錢，相當於變相的極端鼓勵復仇之條文（頁 168）。至於〈近代民間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〉一章討論地方志書記載的復仇行為，則可窺見方志編纂者基於鼓勵「孝友」、「孝義」、「列女」意識，如何選汰、刪節諸種復仇故事，從而將自儒家思想衍生形成的「五倫復仇觀」與「孝」、「義」、「貞」、「節烈」幾組基本的思想道德命題連結在一起。最後的附錄〈朝鮮儒者丁若鏞的復仇觀〉，則提供讀者一個異地實例作為對照。作者凸顯出同樣是以儒學、《春秋》為思想基底的「五倫復仇觀」，朝鮮儒士在肯定的基礎之上，更因循「實學」之風，致力於「復仇觀、法律刑典、政府君主權力」三者互涉間，摸索一種可客觀評斷人民私自復仇行為的判准。

關於本書內容概述介紹之工作，已如上述。「復仇」這樣一個特殊的歷史現象，一直是法制史學者高度關注的課題。自 1931 年，日本法學者穗積陳重（Hozumi Nobushige, 1855-1926）出版《復讎と法律》一書始，諸多相關議題如：復仇和刑法起源、法律與民間社會、儒家經學和律法位階……等，即陸續展開討論。⁴究言之，此些問題均脫不開「國家公權與私刑」的範疇。自法制史的角度，「復仇」行為自是論者辨析國家對社會控制力之展顯和運作的切入點。⁵然對傳統中國而言，法律並非是國家唯一有效維持社會秩序的方

⁴ 穗積陳重，《復讎と法律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31）。西田太一郎，〈復讐と刑罰〉，《中國刑法史研究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74），頁 95-119。牧野巽，〈漢代的復仇〉，收入楊一凡、寺田浩明、勅山明編，徐世虹譯，《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·通代先秦秦漢卷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 434-501。中、日文的相關研究繁多，此處便不贅引。

⁵ 如陳登武討論之「法秩序社會」底下，復仇行為所牽涉的諸多議題，均是指向國家與社會輿論、學術流派對復仇的不同態度及意見。參見陳登武，《從人間世到幽冥界——唐代的法制、社會與國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05），頁 251，註 15、16。

法；倫常道德亦為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。於此，復仇行為亦可做為論家探尋倫理思想之於秩序維繫的面向。而與多數的法制史著作相比，本書描寫之「五倫復仇觀」，正是理解此一層面的另一要例。甚且，書中更引領讀者深入探究構築復仇行為之思想觀念的要籍——《春秋》、《禮》書和儒學書文——卻同時亦為建築「國家公權」的根基。質言之，公權和私刑之間的張力，雖鋪展於復仇行為上，卻也是深藏於傳統經籍書文的內在矛盾，進而滲入其所構建的國家秩序內。這是可與法制史研究開展對話的論旨，本書雖已觸及，卻未能多加發揮：以儒學經術為核心的復仇思想，一方面為引導個人於現世生活，維繫倫常階序之要旨，另一方面卻也和仰賴五倫體系建構形成的國法秩序，存有緊張關係。這樣的衝突，是內在於仰賴儒家論述所建構的復仇觀念中，且與時俱變。⁶

而探究復仇行為、思想問題的關鍵，就在於「變」的層面。準此，本書第四章在討論元、明學者復仇觀的部分，卻未談及元朝此一由「異族」統治中原政權的時代，這種可作為聯結、發揚「國仇」的復仇觀，為何沒有得到進一步的討論和詮釋？特別對漢族士人而言，元代可謂兼負了「國」與「族」兩層面的「仇」。而在次章談元代律法的段落，則指出元朝之刑律是一種更加肯定、鼓勵復仇行為的法條。結合兩者來論，為什麼在元代的「五倫復仇觀」是相對沉寂，而由國家訂定之法典，卻是變相地鼓勵人民私自報復？以元代為例，復仇理論中的某個環節，在當時不再受到一定程度之討論和詮釋，究竟是因為國家、法典空間的擴張、鞏固？抑或是儒家倫常體系的部分消沉？又或者實際情況並非這般「此消彼長」，而有更為複雜的因素？

再者，明、清易代之際，同為轉由異族統治，傳統復仇觀是否也歷經些許思想觀念的變動？關於這點，作者在談論清初經學家圍繞著「天子」、「國君」能否成為復仇對象的論辯時，卻未觸及當時的政治壓力對於文人儒士著述、思考這些議題可能存在之影響。誠如論者所言，清初時期因政治控制所

⁶ 陳登武也注意到原初儒家學說所構建的復仇理論內部，就存有「忠孝」與「君臣」的矛盾現象。參見陳登武，《從人間世到幽冥界——唐代的法制、社會與國家》，頁283。

帶來的壓力，會像是「毛細管作用」般往下滲透至各方各面。⁷那麼，清初經學學者和後繼的禮學考證家，其共同關注的幾個復仇議題，是否也是囿於此般外緣環境所造成的？綜言之，「五倫復仇觀」不僅是一種流傳悠遠的傳統思想觀念，更可以被視作文人儒士為求通經致用的「概念工具」。於此，在何種時空背景，哪些人為對應怎樣的「議題」，提出什麼樣的詮釋與見解；這些都牽涉到和復仇行為關涉的「忠孝」、「禮法」、甚至是「家」、「國」、「君權」等範疇間的折衝調和。太過浸陷於經籍書文內的考索，忽略思想觀念是沉積於具體政治、社會環境之中，概為本書之缺憾。因為，上舉之疑問，都必須將思想史放入不同脈絡中解讀，才可能得出一思想觀念、社會實踐、法律制度層疊交織且衝突的歷史圖像。

最後，從復仇行為及其底蘊之倫常觀念延伸出的，其實是一種本質上的暴力。換言之，透過討論復仇的議題，我們還可更進一步思考，「暴力」在中國傳統歷史脈絡中具備的複雜意義。從本書的論述可以發現，儒家經籍與法律刑典在復仇行為上的交涉；與其如另位論者言之為「邏輯悖論的怪圈」，毋寧將之合而視作是交疊出一個「允許適度暴力」的空間。⁸於此，我們便得細想，暴力作為一種被各方論者、論述賦予各種意涵的要素，其如何於傳統中國的政治、社會、文化、思想環境中，「成為」各方所需之工具，從而發揮了在以倫常體系為基底的政治社會內部，維護及建構秩序的作用。⁹更甚者，在這個「空間」之內，國家應透過承載、表述倫理規範的儒學典籍，或是通過建造更為完備之法刑律典，從而調節、掌控乃至於收束民間社會「暴力」。這兩種「選擇」的互涉，實與傳統中國如何「文明化」，進而轉型為一現代國家的歷程交織在一起。¹⁰就此，我們或許能對「復仇」乃至「暴力」

⁷ 王汎森，《權力的毛細管作用：清代的思想、學術與心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2013）。

⁸ 這是霍存福的看法。請參見氏著，《復仇、報復刑、報應說：中國人法律觀念的文化解說》（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52。

⁹ 如林郁沁（Eugenia Lean）針對民國時期的施劍翹復仇案，就是做這樣的嘗試。Eugenia Lean, *Public Passions: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*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2007).

¹⁰ 此處所指「文明化」，乃是引自兩種相關研究。二者都指出文明發展與暴力吊詭並存的事實，只是不同文明體各有相異的調整方式。其一為湯志傑以中國傳統競爭性球類遊戲的演變，討論文明與暴力共存並進的問題。他指出，文明化與去文明

之於傳統中國淵久歷史脈絡內的意義，得到更細緻的理解。

綜上所述，本書概為中文思想史、經學研究在這個議題上所做的重要貢獻。除去前舉幾處討論，以及書中部分段落、註腳尚待通稿之議外，關於「復仇」行為的討論，本書突破了過往多為法制研究者所關注的情況，從「復仇」觀念形成與遞嬗之角度所做的長時段考察，提供後繼研究者另一參照的面向。

化兩者就是處於相互競爭的狀態。就此來論，唐宋以來士紳社會的形成，於文明和武力、暴力之間所進行的相互競逐與區辨，具有關鍵的影響。參見湯志傑，〈文明與暴力共存的弔詭：從蹴鞠、擊鞠與捶丸的興衰管窺華夏文明的文明化歷程〉，《文化研究》，19（2014），頁 91-152。其二為社會學者埃利亞斯的研究。其指出西方國家「文明化的進程」中，暴力是被放入另一被許可的場域，如騎士制度或是逐漸發展形成的運動競技，人們可於此些場域揮灑自己的暴力、侵略性。參見 Norbert Elias and Eric Dunning, *Quest for Excitement: Sport and Leisure in the Civilizing Process* (Oxford; New York: Basil Blackwell, 1986). 諾貝特·埃利亞斯 (Norbert Elias) 著，王德莉、袁志英譯，《文明的進程：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譯文出版社，2009）。